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关于《浙江台州“6•26”特大网络兼职诈骗案  
资金返还登记与确认》的通告

2019年6月，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破获公安部督办的以孙某华为首的特大网络兼职诈骗案，罪犯孙某华等人从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期间以山东神豪集团为掩护，开发“蚂蚁网盟、语音、助手、微聊、微端、微信息、微助手”等软件实施招聘兼职诈骗，骗取全国各地190余万受害人，涉案资金3.2亿余元。2019年至2020年12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椒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涉案人员作出生效判决。为依法妥善处置涉案财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间对本案受害人进行登记和确认，经核对后将涉案资金返还受害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请受害人提供以下材料：受害人自述被骗经过（被骗时间、地点、作案手段、转账方式、金额、对方信息等信息，受害人签字并捺印）；受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支付宝或微信转账记录（交易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7日）；微信、QQ等聊天软件聊天记录截图；受害人银行卡账号、户名、开户行、联系方式等信息（返赃使用）。

二、请受害人将相关材料邮寄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08

号（椒江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联系人：应警官；联系电话：

0576-88123110。

特此通告。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2日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2021年1月22日